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陈影，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部门主任，现任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任，深耕资本市场相关法律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曾在法律出版社发表《掘金新三板之股权兵法》。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陈影	5次	5次	0	0	2次	否

本人认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25 年任职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并投了同意票。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董事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人依托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针对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宏观经济、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跟踪媒体、网络舆论中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确保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股吧情况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知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新增对四家关联方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775 万元，交易涵盖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范畴。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公司提供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认为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李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会选举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麻文俊先生、王延岭先生、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学刚先生、陈影女士、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于樊鹏先生共同组建成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组建完成当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 WANG JING 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亦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0) 其他事项

①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类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 9 月以来，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独立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断加强专业学习和行业了解，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

提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6 年 4 月 22 日